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非執行董事

偉易達集團(「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黃以禮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黃以禮先生之個人簡介詳列如下：

黃以禮先生，四十歲，曾於Southern Methodist University修讀電腦科學。黃以禮先生為毅創(香港)有限公司(「毅創」)的創辦人兼行政總裁。毅創為香港一家領先的線上社交遊戲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開始該業務，黃以禮先生(同時擔任毅創的數據分析開發工程師)於一年內成功地領導其Grand Poker遊戲於全球社交媒體平台的撲克類型中受到歡迎。黃以禮先生曾為毅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行政總裁，該公司研發了可接通互聯網使用即時通訊及網絡內容串流的數碼相框，而該產品於知名連鎖零售店出售。

黃以禮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黃子欣博士的兒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子欣博士為酌情信託The Allan Wong 2011 Trust的成立人，而黃以禮先生為該酌情信託受益人之一，故被視為持有本公司74,101,153股股份的權益。The Allan Wong 2011 Trust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內。

除上文所披露外，黃以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彼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彼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及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以禮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黃以禮先生之任期為三年，並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候選連任。黃以禮先生將收取不時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議決通過之非執行董事酬金為每年30,000美元(按其年內的任期比例計算)。該董事酬金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責範圍及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有關黃以禮先生之委任的其他事項須本公司股東垂注及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所載任何條文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VTech Holdings Limited
偉易達集團
主席
黃子欣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子欣博士（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彭景輝博士及梁漢光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黃以禮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國綸博士、高秉強教授、汪穗中博士及黃啟民先生。

www.vtech.com/tc/investors

* 僅供識別